

竣工决算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项目：朝阳区王四营一期土地储备开发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审计范围及委托目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经协商后同意提供下列审计项目服务：

一、审计项目名称

朝阳区王四营一期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以下简称“委托项目”）。

二、委托审计目的

按现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编制王四营一期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通过财政部门审批。

三、委托审计范围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分析王四营一期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的全流程资料，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决算报告编制，最终成果需通过财政部门审批。

四、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方式：最终成果需通过财政部门审批视同通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时间：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最终成果需通过财政部门审批。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北京市土地储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二〔2012〕2686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 各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委托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审计的进展情况，监督乙方的审计进度、审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委托审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二)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 对乙方完成的审计服务成果进行确认,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问题的,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返工, 如该问题确由乙方问题导致的, 返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返工时间不导致协议约定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三) 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审计人员; 对于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 甲方有向乙方质询的权利;

(四) 委托审计服务实施过程中, 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资料移交和协助乙方进行与审计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

(五) 对委托审计服务成果完成确认后, 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六) 向乙方提供审计必要的办公场所。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北京市土地储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二(2012)2686号)的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审计的目的进行审计, 实施审计后,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直至甲方上报区财政部门审定并出具批复意见通过(如遇政策调整, 以调整后政策为准)。乙方需保证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 根据接受委托的审计工作, 选派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审计组, 所选派的人员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负责人(经理)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 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 如需更换人员要书面报送甲方批准。

(三)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 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 客观评价审计事项。乙方对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部署, 委托审计工作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 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五)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项目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乙方应将完成受托审查审计工作需提供的全部材料一次告知甲方。同时,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实施必要审验程序。如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无效的, 乙方应

当当场或者在二日内一次告知甲方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乙方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审核时间。

(七)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审计工作转包或分包，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八) 本项目自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等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不得擅自留用，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存档的资料除外。

第三条 审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一) 审计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固定报价标准（0.0943%）乘以项目总投资额（审计报告金额）计取，但审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25.24万。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审计服务费，待上报区财政部门审定并出具批复意见后，且乙方返还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材料后【7】日内支付剩余审计服务费（如遇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前，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审计服务期限及成果

(一)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区财政部门审定并出具批复意见；完成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如遇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如遇春节长假等可适当顺延。

(二) 成果形式要求：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六份、审计底稿两份、电子版六份（光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或修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此时不追究乙方责任。

(二)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计服务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补偿或赔偿金。

(三)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要求或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如有），并按本合同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四）乙方在审计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做、修正直至合格，因此逾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并就发生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整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审计服务费，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如有）。甲方发生损失的，有权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协议。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前述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审计服务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审计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予补足。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内甲乙双方未正式实施审计工作，本协议解除。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



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国家或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四) 在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竣工决算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签字处)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0045417X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A1904

开户行全称：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0109032360012010525929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10-68002326

2024年12月19日

年 月 日